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戴麗純

電話：(06) 2991111-83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1041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17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」

乙案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

字第10301116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2014-11-03
15:35:35
電子公文
章

裝

訂

線